

附件

# 扬州市气象局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扬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气象局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扎实开展我市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在开展为期一年的全市防雷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基础上，通过开展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根本上消除防雷与升放气球事故隐患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的责任体系、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监管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完善。做到监管盲区、漏洞逐项消除，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更加健全，防雷检测和升放气球市场规范有序，防雷检测和升放气球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到 2022 年底前，对全市范围内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安全监管的易燃易爆重点企业行政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气象行政执法力量和能力全面提升，全面遏制防雷和升放气球事故发生，为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领导干部“对标对表新思想，开拓‘强富美高’新江苏实践新局面”读书调研活动，纳入干部在线学习和日常教育培训。开展专题宣讲全覆盖，通过监管干部示范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人员互动讲等方式，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走深走细走实，形成坚守安全生产底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决杜绝重特大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事故，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的总目标，以实际行动和良好成效真正做到“两个维护”。

### （二）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1.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防雷安全为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承担的防雷安全职责。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强化落实防雷安全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气象法》等法规和规章标准，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防雷安全

职责，全面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防雷安全工作体系。

**2. 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管理制度机制。**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防雷安全管理机构或岗位，配齐防雷安全管理人员。完善防雷安全管理档案，保障防雷设施和安全检测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防雷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计划开展防雷安全教育和培训，保障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人员具备必要的防雷安全知识，熟悉防雷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重点监管对象编制雷电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措施。

**3. 规范防雷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生产经营单位按要求安装雷电防护装置，雷电防护装置应按国家标准设计审核并经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定期聘请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防雷安全检测，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配合气象部门开展防雷安全行政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同时，推动重点企业自主排查防雷安全隐患，尤其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三）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和开放气球资质单位管理**

**1. 强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和开放气球资质单位安全责任。**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要明确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防雷检测安全责任制。对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评价、评估结果负责，对发现的

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当地气象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管理。

升放气球资质单位要加强对升放气球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升放。妥善应对安全风险，制定升放气球活动事故应急预案，升放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时及时按事故应急预案处理，并报当地气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2. 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管理。**加大防雷中介服务市场的培育力度，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质量考核和综合评估，提升检测单位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开展行政检查，对存在举报、投诉、失信行为或质量评估不合格的检测单位，列为检查重点，增加检查次数。严厉打击、从重查处超资质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租赁资质、转包服务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升放气球活动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规范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和活动审批等行政审批行为，取得资质单位均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加强气象行政执法和安全巡查，依法查处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未经批准擅自承揽升放气球业务的行为。会同城管、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施放气球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安全施放。

**4. 健全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和升放气象活动的单位，均需纳入信用管理名录，进行信用管理。将资质、人员、信用等相关信息在省

气象主管机构及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加大信用信息的公示，充分发挥信用管理中“黑名单”“经营异常”等惩戒作用，实施与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对于严重失信的资质单位，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大失信约束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不断建立和健全行业规则和行为规范，提升防雷与升放气球的行业自律水平。

#### **（四）提升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监管能力**

**1. 落实防雷安全法规标准。**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4号），厘清与住建、电力、通信、工信、商务等部门的许可范围，明晰各相关部门防雷监管职责，消除防雷安全监管盲区。

**2.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理念。突出工作重点，找准薄弱环节，立足排除隐患，全面开展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执法检查。压实部门管理责任，切实提高执法检查质量和效能，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紧盯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企业、重点检测机构，整合全市监管力量开展跨区域“靶向”精准执法和集中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扎实开展重点执法、专项检查、集中整治等专项执法活动，全面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提高监管效能。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督查整改到位。严格执行气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推行执法规范化建设，做到全程留

痕、即时入库、结果公开、责任可溯。

**3. 大力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充分认识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防雷和升放气球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统筹市、县两级防雷安全监管人员，把政治素质高、工作作风硬的优秀同志放到执法队伍第一线，充实基层执法人员，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监管队伍。市局配备 3 名以上专职执法检查人员，持证人员不少于 6 人。每个县（市、区）局配备 1 名以上专职执法检查人员，持证人员不少于 3 人。加强岗位练兵活动，强化行政执法与技术培训，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对基层主管机构执法过程的监督和指导，不断提升执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4. 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运用监管信息化平台，确保全部执法行动纳入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实现监管信息网上录入、监管程序网上流转、监管行动网上监督、监管数据网上统计和分析，做到监管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监管的效率和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所采集的各类数据进行“智能分析、深度研判”，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及时发现解决监管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智能辅助决策。做好防雷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经费保障。

### **三、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8 月）。**各县（市、区）气象局根据本方案要求和防雷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

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确保重点企业、资质单位和监管部门全面掌握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

**（二）排查整治(2020年9月至12月)。**按照实施方案，在前期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特别是要进一步摸清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底数和安全状况，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分工，坚持边查边改，整改措施要跟踪督办，实现闭环管理。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两个清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专项攻坚等措施，进一步细化重点难点问题治理举措，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存在重大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隐患的，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或整改不力甚至拒不整改的，要报告当地安委会进行联合整治。

**（四）巩固提升(2022年)。**在推进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防范化解重大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各县（市、区）气象局要制定本市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定期将工作情况总结报扬州市气象局社会与服务管理处。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对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各级气象部门要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问题。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出台支持政策意见，协同推进落实。建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示范引领** 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宣传推广，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防雷与升放气球管理制度和标准。同时，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企业职工等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和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宣传教育** 针对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工作特点，广泛开展安全科普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五进”活动，利用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通过印发宣传材料、举办专题讲座、制作播放公益宣传片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防雷与升放气球普法宣传、安全培训、警示教育，不断强化相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业人员、



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

**（四）强化督查考核** 各县（市、区）气象局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在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组织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督促落实。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